

西北五省（区）

伊斯兰教研究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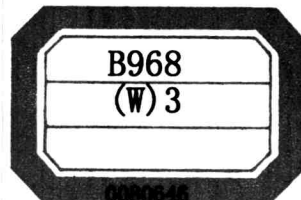
（第一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
宗 教 研 究 所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B968

B968



目 录

西北五省（区）伊斯兰教研究工作座谈会纪要

..... (1)

略谈阶级、民族、宗教之间的关系和宗教研究问题

..... 谷 芭 (5)

伊斯兰教在新疆的传播及其对社会历史的影响

..... 李泰玉 (10)

国外伊斯兰教情况

..... 金宜久 (19)

宗教工作中的一点体会

..... 马士英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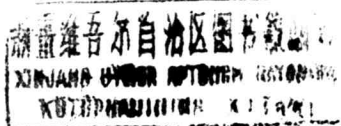
关于西北五省（区）伊斯兰教工作座谈会情况汇报

及今后意见（摘要）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宣传部 (31)

编 后 话

.....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XT0-0080646

427726

西北五省(区)伊斯兰教研究 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都曾提出要积极开展包括宗教学在内的社会科学各学科的研究。会议认为：搜集并编辑我国伊斯兰教资料，开展伊斯兰教的研究，对正确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搞好民族工作；对加强民族团结，巩固西北边防；对调动信教群众投身祖国四化建设的积极性，都有着重要意义。同时，在学术研究方面，对写好中国民族史、各有关地区的地区史、中西交通史、中国思想史、中国通史以及开展无神论教育等等，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有十个少数民族是信仰伊斯兰教的。这十个少数民族就有九个集中分布于西北地区；回族虽然遍及全国，但西北地区仍然是其主要分布地区。西北地区是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主要途径之一，也是伊斯兰教得到广泛传播的地区。帝国主义，尤其是沙皇俄国，曾经利用伊斯兰教对我国进行过多次侵略和分裂破坏活动。因此，研究这个地区伊斯兰教的历史和现状，就可以从一个方面揭露帝国主义的本质，开展反霸斗争。我国西北地区与好几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 and 地区为邻，我们在伊斯兰教研究方面作出成绩，对于增进我国和这些国家、地区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也是有益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属的世界史学会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举行的世界史讨论会上，将讨论十八世纪中国的伊斯兰教问题。对此，应该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伊斯兰教的传入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对伊斯兰教的研究我们应该作出自己的贡献。

在目前条件下，要开展对中国伊斯兰教的研究，首先必须搜集、整理中国伊斯兰教的历史和现状资料。没有比较丰富、完整的资料作基础，要搞好研究工作是不可能的。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四人帮”造成的浩劫，许多熟悉伊斯兰教的老人已被整死，大量宗教资料已被焚毁。现在，如果不赶紧着手抢救，那末，残存在民间的伊斯兰教资料，就必将遭到更为不可弥补的损失。

(二)

西北五省(区)伊斯兰教研究工作座谈会，于八月十日至二十日在乌鲁木齐召开。这次会议是根据今年二月全国宗教学研究规划会议的建议，由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负责筹备，并在新疆社会科学院筹备组的主持下召开的。会上各省(区)的代表介绍了各地的伊斯

兰教及资料搜集工作的情况，交流了研究工作的经验；重点讨论了搜集和汇编《中国伊斯兰教史资料选辑》的大纲；并进行了学术交流。代表们认为：自从昆明全国宗教学研究规划会议以来，五个省（区）的有关单位在搜集伊斯兰教资料和研究伊斯兰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各省（区）的工作进展情况也是不平衡的，需要共同努力，加快步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和自治区民委十分重视这次会议的召开。会前，有关领导同志听取了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会议开始时，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阿布列孜同志，统战部副部长买买提依明同志，民委主任木沙也夫同志以及社会科学院筹备组的领导同志参加了开幕式。开幕式由社会科学院筹备组付组长阿不都沙拉木同志主持。会议期间，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劲草同志，付部长张光汉、巩克、林夫、阿布列孜等同志到会看望了与会代表，对世界宗教研究所和兄弟省（区）的同志表示热烈欢迎。韩劲草同志讲了话，他号召与会同志解放思想，冲破禁区，做好伊斯兰教的研究工作。发扬实事求是，勇于坚持真理的精神，使宗教研究工作能够更好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和民族团结服务。

参加会议的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和新疆代表共三十二名。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和民族研究所的同志也参加了会议。

(三)

会议着重讨论了西北五省（区）在今后几年需要完成的几项主要任务：

第一、搜集、汇编《中国伊斯兰教史资料选辑》。根据全国宗教学研究规划，《中国伊斯兰教史资料选辑》拟于一九八五年完成。该选辑共分三编。第一编为中国史籍中有关伊斯兰教著述的摘要；第二编按省（区）分册编辑，内容包括各种文献资料与调查资料，原则上省（区）编一个分册；第三编为中外有关中国伊斯兰教史的论文汇集。各编和各分册可根据资料情况再分为若干卷本。

各省（区）分册，按统一体例编辑；由各省（区）自行出版、发行。

第二、编写十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的伊斯兰教简介。一九八二年前后完稿。内容包括伊斯兰教在各民族中传播的历史和现状，及其对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风俗习惯、婚姻制度、丧葬仪式、遗产继承等方面的影响。对伊斯兰教在解放后的变化，要写出少数民族群众自觉地与宗教作斗争的情况。为完成上述任务，各省（区）都应进行详细的社会调查。

在分工方面，新疆负责编写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乌兹别克等六个少数民族的伊斯兰教简介，首先写出维、哈、柯、塔（吉克）等四个民族的伊斯兰教简介；甘肃负责编写东乡族与保安族的伊斯兰教简介；青海负责编写撒拉族的伊斯兰教简介。回族伊斯兰教简介的编写以宁夏为主，其他省（区）协助。

第三、专题研究。各省（区）组织力量，根据本省（区）实际情况，有计划地进行专题研究。（选题计划见附件）

第四、图书资料工作。近年内各省（区）完成有关伊斯兰教图书、期刊、论文的编目及索引工作。

(四)

为了顺利完成上述任务，会议建议各省（区）代表回去以后，立即向有关党政部门汇报。今后要在各省（区）的社会科学院（所）的组织领导下做好这项工作。同时，应争取有关党政部门的领导和大专院校、社会科学研究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协助。

会议认为：西北五省（区）在以后要进一步加强联系，密切合作。为此确定：

一、明年第三季度在宁夏召开一次学术讨论会，着重讨论“清代以来的中国伊斯兰教”，同时交流科研工作经验。座谈会建议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所负责筹备。

二、在宁夏学术讨论会前，委托新疆宗教研究所负责出刊不定期内部通讯。刊名暂定为《西北五省（区）伊斯兰教研究通讯》，稿件主要由五省（区）同志提供。

五省（区）代表对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付所长黄心川同志以及其他同志前来参加会议，指导我们的工作，表示感谢。

附 件：

一、陕西省伊斯兰教史研究专题

- 1、明清时期的伊斯兰教的经堂教育。
- 2、中国伊斯兰教新教传入陕西的原因。
- 3、陕西伊斯兰教老教教派与什叶派的关系。
- 4、陕西伊斯兰教各教派的演变。
- 5、中国伊斯兰教哲学与儒家思想。
- 6、伊斯兰教教法研究。
- 7、陕西著名清真寺考。
- 8、陕西著名清真寺的建筑艺术。

二、甘肃省关于伊斯兰教史资料汇编工作初步设想

（一）资料汇编，准备搞三个分册

第一分册，主要汇编地、县志和有关专著材料。

第二分册，主要汇编散见于报刊、杂志的有关文章。

第三分册，主要汇编解放以后的调查报告、工作报告、回忆记录等。

（二）编写两个民族的伊斯兰教简介

- 1、编写东乡族的伊斯兰教简介。
- 2、编写保安族的伊斯兰教简介。

（三）专题研究，打算搞三项

- 1、西北伊斯兰教中的门宦制度（小册子）。
- 2、伊斯兰教的传播与回族的形成（论文）
- 3、河州哈知与伊斯兰教文化的传播（论文）。

三、宁夏伊斯兰教资料近期编写计划

（一）编写

- 1、宁夏伊斯兰教概略。
- 2、哲合林耶教派及其门宦。
- 3、宁夏伊斯兰教术语汇编。
- 4、宁夏伊斯兰教情况调查资料选编。
- 5、宁夏伊斯兰教史料汇编。

（二）翻 译

- 1、《哲合林耶道统史》
- 2、《路引集》
- 3、《鲜门谱系》

四、青海省伊斯兰教研究专题

- 1、青海伊斯兰教简介。
- 2、回族的发展与伊斯兰教的关系。
- 3、撒拉族的发展与伊斯兰教的关系。
- 4、新新教的传播与马步芳的统治。
- 5、青海伊斯兰教的门宦制度。
- 6、回族、撒拉族起义与伊斯兰教。
- 7、伊斯兰教内部的教派斗争。
- 8、伊斯兰教在湟源县蒙古族中传播的调查。
- 9、伊斯兰教在化隆藏族中传播的调查。
- 10、西宁市东关清真大寺的调查。

五、新疆伊斯兰教部分研究专题与搜集资料的主要措施

（一）少数民族宗教历史与现状简介

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等民族伊斯兰教简介（按民族分册介绍）。

（二）研究专题

- 1、略谈阶级、民族、宗教之间的关系和宗教研究问题。
- 2、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及其对新疆社会历史的影响。
- 3、十八世纪新疆的伊斯兰教。
- 4、关于新疆的依禅教派。
- 5、关于新疆的泛伊斯兰主义与土耳其主义。
- 6、解放以来党的宗教政策的伟大胜利。

（三）主要措施

- 1、请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政协、民委、中共乌鲁木齐市委统战部等部门关心与支持此项工作。
- 2、请自治区档案局支持这一工作，提供方便。
- 3、新疆宗教所将继续编印《新疆宗教研究资料》。
- 4、新疆宗教所在现有基础上，拟进一步建立健全研究机构，充实专业研究队伍，增添必要的设备。
- 5、继续组织社会力量从事有关伊斯兰教图书资料的翻译工作。

略谈阶级、民族、宗教之间的关系和 宗教研究问题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三日在西北五省(区)伊斯兰教研究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谷 苞

一、阶级与民族

从历史上出现的时间先后看，先有阶级，后有民族。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起来的氏族和部落，是阶级出现以前的人们的共同体。以历史的、社会的原因形成的民族，则是阶级出现以后的人们的共同体。氏族和部落是属于种族的、生物学的概念，民族是属于社会的、历史的概念。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讲过以下的两段话，我们可以作如上的理解。

“这样，如果说氏族中的血缘关系很快就丧失了自己的意义，那末，这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在部落和整个民族〔*volk*〕内由于征服而蜕变的结果。我们知道，对被征服者的统治，是和氏族制度不相容的。”

“住得日益稠密的居民，对内和对外都不得不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亲属部落的联盟，到处都成为必要的了；不久，各亲属部落的溶合，从而各个部落领土溶合为一个民族〔*volk*〕的共同领土，也成为必要的了。”（以上引文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48与160页）

民族是由不同的阶级组成的，在人类历史上出现的三个阶级社会，都各有两个最基本的阶级，即奴隶主与奴隶，地主与农民，资本家与工人。列宁曾经说过：

“我们要向一切民族的社会党人说：每一个现代民族中，都有两个民族。每一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20卷，第15页）

我国建国三十年的历史，是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胜利前进的历史。虽然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也还存在着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但是，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经不复存在了。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地指出：“实际生活无可否认地表明，在我们国家里（除台湾外）由于采取了为全国绝大多数人民所拥护的正

确的合理的步骤，已经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经历了严峻的考验而确立了自己的稳定的统治。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经不再存在。”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生活已经表明：民族是由阶级组成的这个概念，就不能不发生变化了。在每个民族内部，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作为社会主义大家庭成员的每一个民族，仍然要继续繁荣发展。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雄辩地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是要消灭阶级剥削和最终使阶级走向灭亡的。社会主义制度要使各民族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特别是要逐步消除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少数民族尽快的得到繁荣发展。

毛主席曾经说过：“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在美国压迫黑人的，只是白色人种中的反动统治集团。他们决不能代表白色人种中占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革命的知识分子和其他开明人士。”毛主席关于“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的论断，是在一九六三年对美国黑人反对种族歧视的实质讲的。“四人帮”不顾时间、地点、条件，不顾中国是社会主义社会，美国是资本主义社会这一极其明显的差别，出于他们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对毛主席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作了卑鄙的歪曲，对毛主席的上述论断也作了公然的篡改，胡说什么：“民族斗争就是阶级斗争”，“都社会主义了还有什么民族”，“社会主义社会里始终存在着阶级斗争”，如此等等。在这些胡言乱语里，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客观存在着的五十多个民族和民族问题被一笔勾销了。建国十七年民族工作所取得的辉煌成就被横加诬蔑，而且民族工作本身也被蛮横地取消了。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要消灭阶级被说成是没有指望了。“四人帮”的这些谬论，公然背叛了马列主义关于阶级与民族的学说，在理论和实践上都造成了巨大的危害。“四人帮”在少数民族的干部和劳动群众中制造了许多株连很广的冤、假、错案，扩大了原来已经缩小了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对党和政府经过多年艰苦工作所取得的民族团结进行了肆无忌惮的破坏。现在人们都看得很清楚，我国建国三十年来伟大的社会主义实践亦已证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阶级正在消灭，国内各民族都在发展，特别是各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都在发展。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四人帮”在阶级与民族关系上的谬论，是和我国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背道而驰的。

二、民族与宗教

民族与宗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人们的共同体。宗教是一种上层建筑。我们还必须看到，民族和宗教这两个概念，既有严格的区别，又有密切的联系。从我国当前的情况看，宗教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早已消灭。宗教只是作为旧社会的遗留，仍在各民族的群众中有着比较广泛的影响。这个问题是不难理解的，因为任何一种上层建筑一经形成之后，它自身就有相对稳定性的缘故。虽然它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已经消灭了，它本身却还要存在一个很长的时期。

我们必须看到，民族和宗教总是经常联系在一起的。譬如：中国的伊斯兰教总是经常和

下列十个少数民族联系在一起的。这十个少数民族是：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撒拉族、东乡族和保安族。另外，在青海省和甘肃省的藏族中有很少一部分人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在青海省的蒙古族中也有很少一部分人是信仰伊斯兰教的。由于蒙、藏两个民族的多数人是信仰喇嘛教的，所以我们未将他们计入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之内。还必须特别说明，在中国的十个民族中有伊斯兰教的宗教信仰，只是说在这十个民族中，有很多人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并不是说他们全体都信仰伊斯兰教。实际上在这十个民族中都各有一部分人是不信仰任何宗教的。我们还必须看到，这十个民族的伊斯兰教并不是一个模式。从表面上看起来，表现在这些民族身上的，既有民族特点也有宗教特点。回族中的伊斯兰教，或者维吾尔族中的伊斯兰教，并不同于其他九个民族中的伊斯兰教。譬如说，维吾尔族中的伊斯兰教，其宗教机构——礼拜寺、麻扎等不仅数量众多，而且有些礼拜寺和麻扎的规模是很庞大的。并且，在解放前还拥有大量的瓦合甫（即宗教财产，包括宗教田地、宗教房屋、宗教水磨等）。在游牧经济为主的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中，就没有这样多和这样大的宗教机构，也从来没有过宗教田地。为什么？因为这些产生在定居的农业经济之上的东西，在以游牧的畜牧经济为主的社会里是不可能照搬的。维吾尔族、回族中的信教者在作礼拜时严格要求心不外务，不能同时照管其他任何事务；而哈萨克族和柯尔克孜族的牧民在作礼拜当中，如果想到或看到了什么时，比如说看到了有的牲畜要看管时，随时都可以吩咐家里的人去作，吩咐完毕后仍可以继续作礼拜。这样做也被认为是很正常的。就宗教节日来说，维、哈、柯等族均把古尔邦节当作一年一度的最大节日，而回族却把肉孜节当作一年一度的最大节日。再就家庭、婚姻、遗产制度来说，维、哈等族均系小家庭制度——夫妇与未婚子女同居，已婚子女另居。柯尔克孜族却实行大家庭制度，父母与已婚的诸子同居。又：维、哈族虽同为小家庭制度，但彼此又有不同。在哈族中已婚幼子与父母同居，实行幼子继承。小儿子之家称为陆孔屋依——大房子、正支或老根子。长子、次子等之家称为奥桃屋依——小房子或旁支。在维吾尔族的家庭中，女儿有相当于儿子的一半的继承权，妻子有权分得亡夫遗产的八分之一。在哈族的家庭中，妇女是没有继承权的，如此等等。此外，同一个民族中的伊斯兰教在不同地区表现亦不尽相同。明清以来，回族中的伊斯兰教阿訇在宣传教义时，掺杂了许多儒家思想，而在西北和四川有一个伊斯兰教的小支派——大拱北，他与佛、道教义结合，他的阿訇与佛教中的和尚、道教中的道人一样，出家后不娶妻。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怎样理解这种情况呢？很显然用伊斯兰教教义、教规、教法是解释不了这些问题的。这与各民族的社会历史传统是密切结合的。归根到底，各民族的社会生活、社会制度不是宗教信条和宗教观念的反映，宗教信仰和宗教观念却是相应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不断变迁，宗教信仰和宗教观念也是不断在变迁着的，譬如说，在清朝初年以前，在南疆实行着政教合一的制度，那时的伊斯兰教和解放前夕是不同的，解放前夕的伊斯兰教和目前也是不同的。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一文中，对于宗教的本质曾作了极其深刻的揭示。他说：“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的、想像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致力于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他没有注意到，在做完这一工作之后，主要的事情还没有做哪。因为，世俗的基础使自己和自身本身分离，并使自己转入

云霄，成为一个独立王国，这一事实，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因此，对于世俗基础本身首先应当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然后用排除这种矛盾的方法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因此，例如，自从在世俗家庭中发现了神圣家庭的秘密之后，世俗家庭本身就应当在理论上受到批判，并在实践中受到革命改造。”

马克思的这一段非常精辟的话，应该成为我们认识宗教的本质，研究宗教问题的指导思想。有的同志说什么伊斯兰教的形成有所谓的三个来源、三个组成部分，我不同意这样的看法。伊斯兰教是公元七世纪在阿拉伯土地上诞生的，对于伊斯兰教形成的原因，主要的应该从当时的阿拉伯社会中去探索，到当时当地的阶级关系和社会经济中去探索，而不能在意识形态中寻找其生产的根源。

明明是人们根据自身的需要，创造了上帝、胡大、佛以及一切众神和先知，宗教家们却说是上帝之类创造了人及其社会。明明人世间富与贫、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剥削者与被剥削者苦乐悬殊的实况，乃是构成天堂与地狱概念的社会根源，宗教家们却说宇宙分为天堂、人世和地狱是神的意志，从而让虚构的天堂、地狱为现实的人世服务，为统治者、剥削者、富人服务，并对穷人、被统治者、被剥削者进行欺骗。在宗教问题上，对一个革命者来说，除了需要扶正上述那种被神学家们弄颠倒了的东西以外，而更其重要的任务则在于改造旧社会及其一切遗留物，在当前就是要竭尽全力为极大地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而服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我们认为对新社会中遗留下来的旧事物改造得愈彻底，使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文化水平得到极大的发展，宗教所能活动的地盘就只能愈来愈小了。

三、宗教信仰与宗教研究

我国现在的各种宗教，都是从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虽然产生这些宗教的经济基础都已经消逝了，但是各种宗教，包括伊斯兰教在内，都还在群众中有很深的影响，还有许多劳动人民信奉宗教。虽然我们的党和国家都不提倡宗教信仰，但是却保护信仰宗教的自由。关于这一点，在我国三次颁布的宪法里均有明文规定，这样作无疑是非常正确的，是受到了各族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的。

“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罪恶阴谋，肆意践踏党的信仰宗教自由的政策，拆寺毁庙，蛮横地干涉、禁止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强迫信仰伊斯兰教的群众养猪，这不仅使各族信教群众的宗教情感受到压抑，而且使宗教活动转入地下，影响很坏。为了切实贯彻执行信仰宗教自由的政策，还要继续作不懈的努力，肃清“四人帮”的流毒。

在当前，我们从事宗教研究工作，就要首先为四个现代化服务，为安定团结服务，为民族团结服务，也要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服务。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有各式各样的宗教研究。信仰主义者的宗教研究，名曰研究，实际上是想方设法地传播宗教信仰。也还有其他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的宗教研究，或主张宗教与社会主义相结合，混淆宗教信仰与科学社会主义之间的界线。我们的宗教研究，只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进行。对于这一点，一定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决不能有任何含糊。

为了使宗教研究工作能够很好地为四化、为安定团结、为民族团结服务，必须十分重视社会调查工作，了解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写出有分量的调查研究的报告。这样的调查报告，一方面可以提供各级党政部门作为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参考，一方面也可为研究工作者提供基本资料。根据我个人的一点经验，进行有关宗教的调查研究工作，比起其他社会调查来是较为困难的。这就需要在精神上作好准备，要准备迎着困难前进。同时，我也感到，在这方面的调查研究，当地民族干部是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的。许多汉族干部了解不到的情况，当地民族干部是能够了解到的。

当然，宗教研究也要作历史的研究。如中国伊斯兰教史的编写，既然已经列为全国重点研究项目，就要全力以赴，保证如期完成。如上所述，对宗教史的研究，不能从教义、教规、教法出发，而要密切联系各个时期的各民族的社会生活。这样就要十分重视民族史的研究工作，把宗教史的研究与民族史的研究密切地结合起来。由于文献不足，对于宗教史的研究，也要重视民间关于宗教历史传说的调查访问。另外，对于少数民族文字的宗教文献的搜集、翻译、整理、出版，也是很重要的。

我对中国伊斯兰教的情况和历史一知半解，没有进行过系统研究，但就我过去接触到的关于这方面的一些专著和论文而言，我认为是很不全面的。名为中国伊斯兰教情况介绍，而所讲的实际上只是回族中的伊斯兰教的情况和历史，不是有关十个民族中的伊斯兰教的情况和历史。而且它们所谈的回族中伊斯兰教信仰的特点，如门宦制度以及老教、新教，新新教等教派都基本上没有反映。这样的专著或论文不仅是不全面的，而且也是不真实的。

伊斯兰教在新疆的传播及其对社会历史的影响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四日在西北五省(区)伊斯兰教研究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李 泰 玉

伊斯兰教自十世纪中叶传入新疆后，至今已有一千年的历史。现在自治区内共有九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估计有六、七百万人，约占新疆总人口的近三分之二，其中有五个民族是属于突厥语系。伊斯兰教是世界性的宗教，在国际上有很大的影响，特别是在第三世界的国家中，有七亿多人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因此，对伊斯兰教的研究以及采取的政策，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上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我着重就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后在历史上产生的影响谈几点看法。

一、伊斯兰教在新疆的传播

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大约在十世纪中叶。根据现有的中外史料，都说明第一个带领自己属下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的是建立在十世纪到十三世纪初的哈拉汗国的沙吐克·布格拉汗，他死于公元九五五或九五六年。汗国的领土包括现在苏联境内中亚的河中地区，谢米列契和锡尔河以东地区，以及我国的喀什、叶尔羌直到和田。生活在十世纪的阿拉伯史学家伊本·米斯喀维希和生活在十二到十三世纪的另一史学家伊本·阿勒·阿西尔，在他们的著作里，都讲到九六〇年已有二十万帐突厥人接受了伊斯兰教，其中自然包括我国新疆的西部地区。但是，伊斯兰教在新疆的继续传播，却不是很快的。尽管配合以军事上的征服、政治上的强制和经济上的压力，而到十三世纪的中叶，也仍然停止在库车以西的地区。就是说，在三百年内还是局限在我国新疆西部地区。即使在这个地区内，也仍然有不少佛教徒和基督教徒。而且，当辽朝皇族耶律大石于一一三一年在中亚和新疆西部建立西辽王朝后，佛教又重新抬头。到了西辽王朝后期，伊斯兰教还遭受了沉重打击，在屈出律当权时强迫居民改信佛教，并杀害了不少伊斯兰教的伊玛目和教徒。可见这个时期佛教同伊斯兰教的斗争是很激烈的。

十四世纪中叶，新疆的统治者察合台汗后裔秃黑鲁·铁木耳汗（1343—1363年）信奉伊斯兰教后，在他的强制和大力推动下，伊斯兰教才有了较快的发展。他的儿子黑的儿火者又

通过“圣战”，把伊斯兰教推行到吐鲁番。伊斯兰教在哈密地区，则到十六世纪末或十七世纪初叶，才占统治地位。

史书的记载以及考古挖掘的材料，皆说明伊斯兰教的传播，主要的手段是武力征服。

《古兰经》规定教徒有为宗教而战的义务。沙吐克·布格拉汗的后裔喀的儿汗·玉素甫，就为征服和田出动了四万军队，花了二十四年时间，大批殉教者的麻扎至今尚留存在这些地区。许多考古学家在吐鲁番、库车发掘古代寺院遗址时，经常发现这样的情况：无数撕得粉碎的古代文献浸泡在被屠杀的僧人的血泊中。经过几百年后，这些材料已凝结成硬如石块的东西，旁边还杂有缺头断脚的尸骨。这还仅限于寺院的遗址，由此已可想见当时宗教斗争的残酷。

新疆居民在伊斯兰教传入以前，是信仰佛教的。佛教在公元前一世纪就由印度传入了和田，大约在二世纪初，喀什已开始信奉佛教。到四、五世纪，已传播到广大地域。从玄奘的《大唐西域记》里可以看出，在七世纪，新疆已是佛教的盛地，当时的喀什则是“淳信佛法，勤营福利，伽兰数百所，僧徒万余人”。但是，在十世纪中叶伊斯兰教传入后，不仅完全站住了脚，并且逐步传播到全疆各地，最后战胜佛教，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宗教。这样一个巨大变化，不能完全看作是用“武力征服”、“强迫改宗”等手段实现的。伊斯兰教曾经在八世纪初征服过西欧的伊比利亚半岛，但最后还是退了出来。所以，必须联系到当时新疆具体的历史条件，特别是社会经济状况加以考察。正象恩格斯在讲到基督教之成为征服了罗马世界帝国，统治文明人类的绝大多数达一千八百年之久的宗教时所指出的：“要根据宗教借以产生和取得统治地位的历史条件，去说明它的起源和发展才能解决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8页）

那么，伊斯兰教传入新疆时的历史条件又是怎样的呢？我们知道，十世纪前半期正是我国处在五代十国的大分裂时期。早在八世纪中叶开始的安、史之乱，藩镇割据以及农民大起义，长达二百多年的战乱，使中原地区遭到了战争的大破坏。而处在西北边疆地区的新疆，则从七世纪中叶到八世纪中叶，就有吐蕃的三次进入新疆，陷落四镇。而以碎叶川为中心的西突厥的突骑施部也在八世纪中叶一再攻入新疆，大掠四镇。接着又是葛罗禄等部建立哈拉汗国进行的征战。这些连年不断的战乱，以及由之带来的天灾、人祸，毫无疑问地给居住在新疆的居民，尤其是西部的居民，造成了前所罕见的灾难。面对着这场无法逃避的灾难，只有从精神上寻求新的安慰来摆脱完全绝望的处境。伊斯兰教的传入，正适应这种精神上的需要。同时由于佛教从八世纪初随着密宗的传入，已完全脱离了群众，成为以妖法惑众的巫术。佛教开始堕落，走入绝境。这时，在民间已开始有信仰祆教的，佛教在喀什地区遂由隆盛而渐趋衰落。伊斯兰教正好作为一个新的宗教来代替衰落下去的佛教。还由于伊斯兰教的教义简单，易于为保存着宗法制度的农牧民所接受。而且伊斯兰教原本是产生在干旱的阿拉伯半岛内以游牧为主的有“草原居民”之称的贝都英人中间，当时正是由于战争的影响，造成商路改道，城市衰败，以致居民们的生活陷于困境。伊斯兰教就是用宗教的力量，鼓励人们通过斗争闯出一条生路。这些很适合新疆当时的历史情况。恩格斯在《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一文的注释内就说：“伊斯兰教这种宗教是适合于东方人的，特别是适合于阿拉伯人的，也就是说，一方面适合于从事贸易和手工业的市民，另一方面也适合于贝都英游牧民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26页）这就是伊斯兰教能够在新疆得到广泛传

播的社会历史原因。

随着伊斯兰教的传入，在阿拉伯帝国内兴起的军事采邑制的封地（伊克塔）制度，也在伊斯兰教势力所到的地方盛行起来，伊斯兰教认为土地是属于安拉的，只有先知的继承者才有权支配。阿拉伯人在征服拜占庭所属地区和伊朗后，就重新分配和调整了被征服地区的土地。阿拉伯贵族都分得了大片的土地，使用农奴耕种。立有战功的军事将领也在承担一定军事义务的条件下分得了土地。另外，清真寺、麻扎也得到各种名称的瓦合甫地。在征服中亚后，这种制度也推行到了新征服地区。哈拉汗国在接受伊斯兰教后，从十一世纪起，也将全部土地分封给王室的成员，出现了一个个伊列克汗。他们凭借自己占有的领土和拥有的武装，不断掀起内战，争夺大汗的宝座。结果，进一步破坏了生产，出现了经济上的大倒退。据当时史学家提供的材料，在哈拉汗国统治时期，是一个文化衰退的时期，无论农业、工业和商业贸易以及思想文化都衰落了。（见《巴尔托里德文集》俄文版第1卷，第63页）

但是，还应该看到，在伊斯兰教传入后，由于征服了喀什、叶尔羌以及和田地区，完成了新疆西部地区的统一，发行了统一的钱币，并开始采用阿拉伯字母作为统一的文字，著名的《突厥语辞典》就是用阿拉伯文写成的。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总的来说，伊斯兰教传入后，新疆经济的发展是比较缓慢的，甚至有过倒退。从现有出土的文物以及文献记载看，唐代时新疆经济发展水平同当时的中原地区相差不多，但是，经过六百年后，到了十七世纪，新疆在经济上已经远远落后于内地。当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伊斯兰教所特有的保守性及其在宗教上的狭隘性（表现在对异教徒的迫害）不能不是一个重要原因。

二、“和卓”的兴起，伊斯兰教成为各种政治势力进行斗争的工具

到十七世纪初，伊斯兰教在新疆各地确立起统治地位，一些野心家便利用广大群众对宗教的虔诚信仰来树立自己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十七世纪就有自称是穆罕默德二十六世孙的玛木特·玉素甫从麦加迁来喀什，于是就有“圣裔”和卓的出现，从此伊斯兰教便成了野心家们争夺统治宝座的一面金字招牌。先是有“白山派”和“黑山派”的斗争，以后又演变成十八世纪五十年代大小和卓公然在南疆实行封建割据，妄图把这部分祖国神圣领土分裂出去的叛乱。由于大小和卓的残暴统治和分裂国家统一的行动不得人心，遭到广大维吾尔族人民，甚至上层统治阶级中的一些阿奇木伯克的反对。所以，在一七五八年清政府进军南疆时得到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援，大小和卓的封建割据很快就土崩瓦解了。可是，和卓在相当一部分穆斯林中还是有着很大的欺骗性，因此逃到国外浩罕的和卓后裔，就利用这一点勾结浩罕军队，多次入侵我国领土，进行烧杀劫掠，给各族人民带来一次又一次的灾难。

在一八二〇年，有大和卓的儿子张格尔的首次从浩罕率军入侵。由于没有得逞，接着又在一八二一年借浩罕兵万人再次入侵，攻占了喀什、英吉沙、叶尔羌、和田四城。这次入侵为清政府发兵击败后，张格尔也于一八二八年在喀尔铁盖被擒，送京处死。一八三〇年，张格尔兄玉素甫又引浩罕兵入侵，占领喀什和英吉沙的回城，而在进攻叶尔羌时，被当地驻军和

人民联合起来打败。一八四七年，玉素甫的儿子买买提明和卓和张格尔弟巴布顶的儿子倭里汗和卓又带领浩罕军队入侵，攻占喀什和英吉沙两城，大肆屠杀人民，并在乌恰县留下了一个“康米安”的地名。（“康米安”意即血洗过的地方）这帮匪徒的暴行激起了各族人民的反抗，在清援军来到以前，他们便被赶出了国境。一八五七年，倭里汗再次在浩罕首领的支持下侵入我国领土，在夺得喀什旧城和英吉沙后，疯狂地对当地居民进行报复，屠杀人数之多，可以堆起四座人头塔。可是，他们越是残暴，失败的也就越快。不久，便再次在清军和群众的打击下，狼狈逃回浩罕境内。仅仅在三十多年内，和卓们就勾结外力入侵国土四次之多，而每次都是在伊斯兰教的蛊惑人心的口号下进行的，的确也曾暂时地欺骗迷惑了一部分教徒。但是在他们的丑恶面目暴露出来以后，就为广大的教徒所唾弃，且遭到猛烈反抗，落得一败涂地的下场。而他们之所以能一再蒙骗教徒，固然是利用了穆罕默德的“圣裔”这面诱人的金字招牌，更重要的是由于当时生活在清朝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各族人民，已不堪忍受那种由贪婪的地方官吏，勾结本民族的封建主进行的残酷压榨和政治迫害，不得不把求救的希望寄托在圣人的后裔和卓身上。和卓在传教者的口中又完全被神化了，我们现在看到的《和卓传》，就完全是些荒诞无稽的神话。这些神话对于在绝望中徘徊的人们来说，是唯一的精神安慰和希望。于是，和卓就既成了受压迫的伊斯兰教徒的精神的寄托者，又是他们心目中的“救世主”。这就是和卓们能够得逞于一时的主要原因。

在这个时期，还爆发了多次农牧民的反封建斗争，这些斗争同样也是在宗教旗帜下发动起来的。正象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当时任何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都不得不采取神学的形式；对于完全受宗教影响的群众的感情说来，要掀起更大的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46页）一八五七年的库车农民暴动，就是由暴动的首领迈买铁里利用宗教口号发动起来的。十九世纪六十年代遍及全疆各地的武装暴动，一开始都是在宗教旗帜下掀起来的，而在实质上却是一场反封建的斗争。不过这类靠宗教发动起来的斗争，发展下去很快就为宗教上层篡夺了领导权，而有的则一开始就被宗教上层掌握了领导权。结果，演变成了一场以实行封建割据为目的的反对异教徒的所谓“圣战”。由于当时也只有宗教头目在群众中有号召力和威信，这同宗教在群众中的根深蒂固的影响分不开的。这就使他们能够轻而易举地把广大群众争取自身解放的武装斗争，导向为各自争夺地盘的一场大混战。到一八六四年底，已先后在库车、喀什、和田、叶尔羌、乌鲁木齐、伊犁等地都建立起伊斯兰教的封建割据政权。喀什封建头目金相印为了壮大自己的势力，竟勾结浩罕的军事野心家阿古柏于一八六五年一月，挟持大和卓波罗尼都的曾孙布素鲁克侵入我国新疆的西部边境，这是浩罕军队的又一次侵入我国领土。阿古柏在占领喀什后，依次吞并了南疆的各个封建割据势力，竟在中国的神圣国土上建立起一个臣服于外国的“哲德沙尔汗国”。阿古柏也以此被布哈拉的爱弥儿授予“阿塔勒克”（意即圣教拥护者，为布哈拉宫最高官职）的称号，他自己却又狂妄地号称“毕条勒特汗”（意即洪福之汗）。以后又相继占领库尔勒、焉耆、吐鲁番、鄯善以至乌鲁木齐等地。阿古柏这一侵略行径，正好符合当时英俄帝国主义的阴谋占领新疆的野心，因而得到它们的大力支持，沙俄更在阿古柏势力伸入北疆之际，于一八七一年直接出兵占领我国伊犁以及乌苏以西的地区。英国则通过派遣间谍和援助军火来控制阿古柏成为自己的傀儡。说明帝国主义为了掠夺殖民地，是不惜采取一切手段和不放过任何机会的。伊斯兰教掀起的变乱，自然成

了他们难得的插足良机。

阿古柏是靠了伊斯兰教的力量，侵入我国领土的。在其建立的“汗国”内，伊斯兰教便成了国教。其他宗教一概排斥，不改奉伊斯兰教的，就要被杀害。英国殖民主义的代言人包罗杰在其所著的《阿古柏伯克传》里说，“他把当一名中亚的伊斯兰教捍卫者作为自己的任务。”阿古柏的统治就是“……作为一个穆斯林的严格正统性和他在国内更严格的强制执行了在所有逊尼派国家里所遵守的先知的神圣法典，即沙里阿特。在实行这个法典的过程中，不允许抱任何宽恕和怜悯之心来缓和它的条件的严厉性”。为此，在城乡普遍建立宗教法庭，执行伊斯兰教法规。包罗杰也不加掩饰地指出：阿古柏比起清朝统治者更加残暴，剥削也更加沉重，完全是靠了庞大的军队和严密的警察制度来维持其统治。“在一切可以为采取这类极端措施提供借口的场合，随便地运用警察监视和军事恐怖主义，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喀什噶尔人的日常生活中和被征服人民的面容和感情上留下了它们存在的痕迹和影响”。“过去居住着心情轻松愉快的民族的地方，现在就仿佛有一种永远不能摆脱的忧郁气氛复盖着大地”，（《阿古柏伯克传》第124页）“社会的各个阶层普遍存在着疑惧，官邸里的长官，在法院里的拉依斯，在棚铺里的店主，在茅舍里的工匠，都终日惴惴不安，因不知与他进行最友好的谈话的邻人是否在详细推究他的言语，以便发现其中是否有任何图谋不轨的痕迹”。（《阿古柏伯克传》第121页）可见，阿古柏统治下的各个阶层的人，都是在极端恐怖中生活着。连包罗杰也认为“他是一个军事独裁者”。（《阿古柏伯克传》第136页）

在阿古柏的“汗国”内实行的是阿拉伯帝国时期的那种军事采邑制，把大量的土地分赠给自己的亲信，为之提供军事义务。其余土地除拨归清真寺、麻扎的以外则全部出卖。而且不只出卖一次。当时维吾尔人气愤地说：“将七层土地都卖完了”。（毛拉木沙·赛拉木：《伊米德史》）贫苦农民完全被剥夺了土地，只有去租种新贵族和宗教头目的土地，而地租则高达收获物的四分之三，加上名目繁多的各种苛捐杂税，广大群众的处境比过去更加艰难了。阿古柏在其统治的十二年内，除了大肆掠夺财物，无止境地从各族人民身上榨尽最后一滴血汗而外，什么有益的事都没做。“对于道路，他让它们自生自灭，国家各处所迫切需要的灌溉工程，只好留待继任者去办理，所有一切改善人民的生活的建议也被搁置起来以待更有利的时机”。（《阿古柏伯克传》第130页）因此，在人民的眼中，阿古柏完全是“一个苛征暴敛、专横压制的暴君”。但是，血腥的恐怖统治，并不能完全压服人民的反抗，就在阿古柏脚下“最富足的”叶尔羌，被当时称为“人口最多，也是骚乱最多的地区”。（《阿古柏伯克传》第140页）

所以，清朝政府于一八七六年正式进军新疆后，一路势如破竹，阿古柏军队大批逃亡或集体投降，广大群众则“怨毒已深，群思报复”，（《平定陕甘新方略》）纷纷起来迎接大军。不到两年时间，阿古柏的“汗国”便彻底覆灭，阿古柏也落了个被部属毒死（一说自杀）的悲惨下场。到一八七八年初，全疆除沙皇俄国侵占的地区外，已全部收复。而一向抱着瓜分中国野心的沙俄，却继续霸占着非法占领的地区，不肯撤出。清政府通过外交途径，几经交涉，费了许多周折，直到左宗棠督率大军，准备武力收复的威逼下，才于一八八一年勉强收回，但却无理割去了霍尔果斯以西大片领土。沙皇俄国在撤出时，还裹胁了七万多各族居民，抢走了大批牲畜、粮食，毁坏了无数的田园房屋，留下了一片焦土。

十四年的战乱和阿古柏的残暴统治，沙皇俄国的劫掠破坏，搞得新疆各地残破不堪，恨

据当时的一些零散的记载，可以看出各个城市都已是残垣断壁，有的成了一片废墟，南北疆各地都是田园荒芜，人口锐减。据斯坦因的估计，南疆许多地区人口减了一半，实际恐不止此。据乌鲁木齐、昌吉、阜康、玛纳斯、奇台、吉木萨尔、呼图壁、精河等八地统计，原有户数两万四千多，到一八八一年实存户数只有六千多，减去四分之三。这对新疆各族人民来说，真是历史上空前的浩劫。

在以后爆发的一九一三年的哈密农民暴动，和以一九三一年的哈密农民暴动为导火线而燃起的遍及南北疆的武装暴动，同样是在伊斯兰教的号召下发动起来的。一九三三年在英国的支持下还在喀什演出了一幕“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丑剧。

从这段历史可以看出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伊斯兰教在取得宗教上的统治地位后，一些抱有政治野心的宗教首领又进而要夺取政治上的统治权。这个时期发生的历次事件，都是围绕着这个目标展开的。由于伊斯兰教在其发展中实际上是建立在封建农奴制基础上的，《古兰经》从本质上讲就是一部以维护农奴制为主的经典。根据《古兰经》教义建立起来的封建割据政权也只能是原封不动地恢复农奴制。公元十世纪到十二世纪的哈拉汗国是这样，过了将近一千年的阿古柏的“汗国”也几乎没有什么改变。恩格斯在《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一文的注释内就指出，伊斯兰教的起义有个奇特的情况，就是尽管“所有这些在宗教的外衣下进行的运动都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可是这些运动即使在获得胜利的情况下，也把原有的经济条件原封不动的保留下来。这样，一切又都照旧，冲突就成为周期性的了。与此相反，在信奉基督教的西方的人民起义中，宗教外衣只是用来作为进攻陈旧经济制度的旗帜和掩盖物，陈旧的经济制度终归被摧毁，为新的经济制度所取代，世界向前迈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26页）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后的一千多年的历史，完全证明了这个规律。尽管发生过无数次起义，并没有能够触及旧的经济制度，把历史推向前进。就连一九四四年爆发的三区革命，虽然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仍然摆脱不了伊斯兰教在政治、思想上的束缚，不敢明确地提出反帝反封建的口号。建立起来的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区革命根据地，也没有触动旧的经济制度，反而恢复了一些已经废除掉的宗教特权，被压迫被剥削的贫苦农牧民依然得不到翻身解放。直到一九四九年随着全国解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疆各族人民才获得真正解放。

唯其如此，新疆在解放时，整个说来尚处在封建社会阶段，个别地区还保存着农奴制。南疆地区仍然盛行着对分制加无偿劳役的封建剥削形式，说明当时新疆社会经济形态的落后性。

三、解放以来伊斯兰教的变化

全国解放后，党在宗教方面的政策是：保障信教自由。一切信教者的正当的宗教活动受法律的保护，不允侵犯；当然，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则不但不予以保护，还要受到法律制裁。不过，这只是极少数。以后宪法又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共产党是不信宗教的，马列主义是最彻底的无神论，认为“宗教是